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余紹亨先生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聯合公佈

- (1) 買賣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余紹亨先生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余紹亨先生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買賣票據

#### 買賣票據A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A(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A，以向賣方A收購合共42,789,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票據A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5%，代價為15,190,361.25港元(即每股股份0.355港元)。代價15,190,361.25港元已由賣方A應付要約人之等額貸款抵銷。

## 買賣票據B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B(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B，以向賣方B收購合共26,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票據B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90%，代價為9,489,15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355港元)。代價9,489,150.00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B結付。

## 買賣票據C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C(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C，以向賣方C收購合共26,7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票據C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代價為9,487,552.50港元(即每股股份0.355港元)。代價9,487,552.50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C結付。

買賣票據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於買賣票據完成後，要約人收購合共96,24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5%。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賣方A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貸方承諾，自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以下較遲發生者：(a)要約截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及(b)要約人悉數償還該融資當日，(i)其將不會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或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i)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而須進行上文(i)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行為，或限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賣方A遵從其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

鑒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均由賣方A持有，因此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要約。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寶積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與各買賣票據項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格相同。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42,359,789.25港元。

寶積資本（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任命作出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有關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票據

### 買賣票據A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A(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A，以向賣方A收購合共42,789,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票據A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5%，代價為15,190,361.25港元(即每股股份0.355港元)。代價15,190,361.25港元已由賣方A應付要約人之等額貸款抵銷。

### 買賣票據B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B(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B，以向賣方B收購合共26,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票據B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90%，代價為9,489,15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355港元)。代價9,489,150.00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B結付。

## 買賣票據C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C(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票據C，以向賣方C收購合共26,7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票據C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代價為9,487,522.50港元(即每股股份0.355港元)。代價9,487,522.50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C結付。

買賣票據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於買賣票據完成後，要約人收購合共96,24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5%。

各賣方及余偉業先生(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i)除要約人與各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項下的銷售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各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賣方A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貸方承諾，自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以下較遲發生者：(a)要約截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及(b)要約人悉數償還該融資當日，(i)其將不會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或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iii)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而須進行上文(i)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行為，或限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賣方A遵從其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

鑒於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均由賣方A持有，因此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要約。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寶積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與各買賣票據項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1.3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2.7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10.3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3港元折讓約9.59%；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61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1,502,00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7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58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275港元。

### 要約價值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結束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19,323,350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42,359,789.25港元(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

###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根據融資協議，要約人根據買賣票據已收購之合共96,245,250股股份及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存入證券戶口，而有關證券戶口已以貸方(一名於訂立貸款協議前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質押」)作為該融資之抵押品。

貸方為金融市場經驗投資者，並於香港具有放債業務經驗。貸方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貸方並非股東，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寶積資本(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要求。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若較高)該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的市值及0.1%之稅率計算，並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



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

關於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21,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01%)及可換股債券。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676,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1%)及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票據、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及質押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合共150,676,65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 除透過買賣票據收購之96,245,25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會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接買賣票據完成前		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b>				
要約人	-	-	96,245,250	35.65
余偉業先生(附註)	54,431,400	20.16	54,431,400	20.16
賣方A(附註)	42,789,750	15.85	-	-
<b>小計</b>	<b>97,221,150</b>	<b>36.01</b>	<b>150,676,650</b>	<b>55.81</b>
賣方B	26,730,000	9.90	-	-
賣方C	26,725,500	9.90	-	-
其他公眾股東	119,323,350	44.19	119,323,350	44.19
<b>總計</b>	<b>270,000,000</b>	<b>100.00</b>	<b>270,000,000</b>	<b>100.00</b>

附註：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父親，而賣方A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商業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6,521	270,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940)	(13,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u>(51,058)</u>	<u>(13,386)</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18,683</u>	<u>151,502</u>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 要約人之資料

余紹亨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緊隨買賣票據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審閱，以業務增長及拓展、加強財務狀況為目標，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

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以及下文所載本集團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公司之資產。

### **本集團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說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使用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任命作出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有關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

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票據A」	指	要約人與賣方A就買賣42,789,75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B」	指	要約人與賣方B就買賣26,73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C」	指	要約人與賣方C就買賣26,725,5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票據
「買賣票據」	指	買賣票據A、買賣票據B及買賣票據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釐定)，包括(i)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父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54,431,400股股份)；(ii)賣方A；及(iii)貸方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合共83,333,333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該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由貸方向要約人授出4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融資協議」	指	貸方(作為貸方)及要約人(作為借方)就該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方」	指	劉智遠先生，即該融資之貸方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96,000,200港元之貸款，由賣方A結欠要約人，賣方A須於要約人要求之時償還
「要約」	指	將由中毅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余紹亨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父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4,431,40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賣方A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A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向要約人及貸方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賣方B」	指	溫楊柳
「賣方C」	指	鍾金流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余紹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一帆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k](http://www.ppsinholdings.com.hk)內登載。